

文萌樓 場地租借規定

一、 空間介紹

1. 目前場地租借以二樓展廳為主，若須租借其他空間，請先提交企劃書，視情況租借。
2. 設備：投影機、布幕、麥克風、音響、桌子、椅子、(內含 wifi)
3. 適用活動：展覽、講座、課程、表演…等不同動態、靜態活動
4. 可容納人數：約 30 人

二、 場地申請流程

場地洽詢 → 填寫並繳交【場地租賃申請單、活動企劃書】→ 回簽【場地報價單】→ 技術協調會議→簽約並繳付訂金即完成場地租借 → 活動執行 → 場地復原點交

三、 場地租借用途

1. 以不妨礙本館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並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本館自辦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2. 活動、課程之主題以性與性別、性工作議題為優先。
3. 活動、課程之主題與內容為大稻埕、古蹟、文化走讀相關。
4. 社團、社群之聚會、讀書會、研習課程、工作坊、戲劇表演等。

四、 場地租借時段與費用

	白天	晚上
週一～週五（平日）	9:00~17:00	18:00~22:00
週六、週日（假日）	9:00~17:00	18:00~22:00

1. 租借費用請與館方洽詢：02-2552-8470，洽詢時間：週一～週日 10:00-17:00。
2. 場地租借申請經本館核可後，須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付訂金 20%，始完成確認預約程序，場地費用和保證金 3000 元須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以匯款結清費用，現場不受理現金繳交。
3. 活動結束後，經本館人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、佈置恢復原狀，結清所有應繳費用，並且無設備器材受損，經雙方確認無任何爭議事項後簽收，於三個工作日內退還保證金 3000 元。
4. 場地費用發票將於退還保證金當天交付，請於提出租借申請時告知發票開立正確抬頭、統編（發票抬頭、統編需與申請單位一致），發票內

容若有誤，請於當月更換，隔月恕不受理。

5. 加時費 / 逾時費計算方式

(1) 使用場地請勿逾時，欲延長使用時間，需提前一日通知本館，經本館同意始可延長，並依照比例加收費用。

(2) 如未提前告知卻逾時使用，則加收以下費用：

逾時時間	加收費用
30-59 分鐘	下一時段場租費 50%
60 分鐘以上	下一時段全額場租費

(3) 加時費 / 逾時費不計入折扣。

五、 場地租用日期取消、延期或更改之規定

1. 如遇不可歸責於租賃雙方之事由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如天災、事變、戰爭、嚴重傳染疾病、法令禁止或限制、主要活動參與者死亡、重病、臨時意外事故或主要設備故障...等因素，導致活動無法如期進行者，承租方得與本館協調變更時間。如雙方協商同意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由本館全額退還。

2. 本館若有特別需求或配合活動等因素，須收回租借之場地，本館得於使用日 7 天以前通知承租方改期或更換場地，並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承租方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。

3. 如承租方因故須取消租借約定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於使用日 7 天以前通知本館取消者，全額退還相關已繳費用。

於使用日 1-6 天前通知本館取消者，已付訂金不予退還。

於使用日當天通知本館取消者，已付之金額皆不予退還。

4. 收到退費通知後，須於 14 個工作日內「親至本館現場辦理」，如有問題請來電洽詢。

六、 場地租借優惠與注意事項

為支持非營利機構與回饋大同區在地社區團體，優惠方式如下：

1. 正式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於本館辦理性與性別、性工作、古蹟文化推廣等相關議題之活動，場租費用折扣為 8 折。

2. 大同區在地社區團體於本館辦理性與性別、性工作、古蹟文化推廣

等相關議題之活動，場租費用折扣為 8 折。

3. 本館保留出租與否之權利，並禁止承租單位轉租或轉借。

七、 場地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

1. 禁止從事宗教性、傳直銷或有違本館設立目標之活動。
2. 本館全面禁菸（包含電子煙），禁止飲酒及燃放煙火（品酒類課程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，本館核准後方可舉辦），活動進行期間應注意控制音量，不得妨害周邊他人之安寧，經勸阻無效，本館得終止場地租借，若於活動期間遭受檢舉或產生任何糾紛，使用單位須負擔全部責任。
3. 使用單位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修復賠償之責，本館有權代為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支付。
4. 如需自行佈置場地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，或自備設備器材者，應事先告知並取得本館同意方可佈置，並自行保管器材與佈置材料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將非本館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，並負責清潔維護。
5. 欲使用場地者需於活動預定日至少七天前向本館提出申請，使用單位需填妥「文萌樓租賃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活動/課程計畫或 DM，或其他敘明使用目的及活動內容之書面資料，以利本館評估，若於活動進行中發現與原申請使用之目的不符或違反使用規定，本館有權停止租/借用。
6. 使用單位應自行推派聯繫/負責人，擔任使用場地之相關活動、課程、餐點等聯絡事項，本館不負責活動進行內容、聯繫、保管、簽收、轉交物品或留言轉達等事宜。
7. 本館為直轄市市定古蹟，依照古老原始之建築格局重新整修，使用單位應事先勘查評估場地之適合性，檢視所舉辦的活動是否容易造成年長者、孩童或障礙者之傷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置維護安全之人員，本館不負責安全維護等事宜，需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8. 使用單位在場地租借期間內，負有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之責任，若造成公共災害、或任何人之生命、財產受有損害者，租借場地使用單位須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本館已依契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各使用單位自行投保人員意外責任險以及陳列展出物之產物保險，活動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使用單位須負擔意外發生之全責。
9. 使用單位於活動當天使用前須向本館工作人員告知使用時間，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場地原貌，檢查設備器材和建物有無損壞，並經本館人員簽名並繳付收據，始完成歸還程序，如有毀損或髒污無法清潔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館有權代為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支付。
10. 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所產生的一般垃圾、廚餘、回收垃圾、大型垃圾

及場地佈置材料、花籃、油垢髒污等需自行處理，活動結束後應即恢復場地清潔，若違反規定，本館有權代為處理，所產生之費用由使用單位負責支付。

11. 如使用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隨時解除或終止本合約，解除或終止合約時，使用單位已繳納之場地租賃費用，全數不予退還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

- (1) 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- (2) 場地使用與申請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3) 有損毀建築或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4) 違反本館場地管理規則者。
- (5) 館內禁止寵物進入。

12. 本館對各項規定擁有最後解釋權。

八、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將酌予修訂。